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143
11 Febr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2月11日

厄立特里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递交所附 1999 年 2 月 11 日外交部发表的厄立特里亚国政府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227(1999)号决议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海尔·门克里欧斯(签名)

附件

1999年2月11日

厄立特里亚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厄立特里亚国政府重申它感谢安全理事会的关注——这点事实上已在 1999 年 2 月 2 日表达过,并要就 1999 年 2 月 10 日第 1227(1999)号决议提出以下意见:

1. 厄立特里亚并未发动这场战争,因此不能为它负责。厄立特里亚重申它对不发动战争的承诺。相反,必须确认,厄立特里亚在面对侵略的时候已经并将行使合法的自卫权利。

2. 厄立特里亚并未进行任何空袭,也未违反关于停止空袭的规定。但是,它保留受到空袭时的报复权利。

3. 厄立特里亚未对平民犯下任何罪行,并且没有也绝不会违反任何人权。因此,安全理事会选择不讨论这一明显的事实是极为令人失望的。

4. 安全理事会尚未就禁止销售武器给引起区域不稳定和不安全的国家作出决定。因此,我们极为震惊地注意到安理会已就本案采取如此没有先例的步骤。必须指出,这只能导致区域的失衡。
